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 第八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為管制加油站排放之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新設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標準，規範前揭標準施行後始取得建造執照之加油站，應設置油氣回收設施。其後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除將名稱修正為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外，並要求設置於部分人口較密集城市之既設加油站，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應完成油氣回收設施之設置；於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全面要求加油站之加油槍及儲槽，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均應設置油氣回收設施並定期檢測。最後一次修正則為配合行政區域之改制、合併，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加油站加油槍油氣回收功能正常，依加油站加油槍抽氣量與加油量比率檢測方法(以下簡稱氣油比檢測)，據以執行相關檢測。為調和國際規範與精進氣油比檢測作業，環保署檢視國際間管制規範、檢測儀器設計規格及檢測實務，刪除英制單位及容許誤差，並增修以差壓式或容積式儀器檢測結果是否符合合格範圍之認定方式，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英制單位及容許誤差。(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二、分別因應以容積式儀器及差壓式儀器進行加油槍氣油比檢測，新增檢測結果是否符合合格範圍之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

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新設加油站設置自加油機至油槽之油氣管線，其液阻檢測之最大壓降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七條 新設加油站設置自加油機至油槽之油氣管線，其液阻檢測之最大壓降應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度量衡法之法定度量衡為公制單位，刪除英制單位。另考量國際間已無訂定合格標準範圍時增加容許誤差之規範，爰刪除容許誤差。
液阻檢測之氮氣流量	最大壓降	液阻檢測之氮氣流量	最大壓降	容許誤差			
0.56立方公尺／小時	0.38公分水柱	0.56立方公尺／小時 (20立方英尺／小時)	0.38公分水柱 (0.15英吋水柱)	1/100			
1.70立方公尺／小時	1.14公分水柱	1.70立方公尺／小時 (60立方英尺／小時)	1.14公分水柱 (0.45英吋水柱)	1/100			
2.83立方公尺／小時	2.41公分水柱	2.83立方公尺／小時 (100立方英尺／小時)	2.41公分水柱 (0.95英吋水柱)	1/100			
第八條 加油站應維持加油槍及油氣回收設施有效操作，其氣油比檢測及氣漏檢測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八條 加油站應維持加油槍及油氣回收設施有效操作，其氣油比檢測及氣漏檢測應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度量衡法使用之法定度量衡為公制單位，刪除英制單位。另考量國際間已無訂定合格標準範圍時增加容許誤差之規範，且儀器顯示讀值為小數點後二位，1/100容許誤差並不影響檢測結果，爰刪除容許誤差。
檢驗測定項目	合格標準範圍	備註	檢驗測定項目	合格標準範圍	容許誤差	備註	
氣油比檢測(抽氣量／加油量)	1.35~2.40	具備以燃燒或冷凝等方式，處理回填至油槽後多餘油氣之設備者。	氣油比檢測(抽氣量／加油量)	1.35~2.40	1/100	具備以燃燒或冷凝等方式，處理回填至油槽後多餘油氣之設備者。	
	0.88~1.20	無前述設備者。					
氣漏檢測	4.83~5.33公分	使管路受壓至5.08公分水		0.88~1.20	1/100	無前述設備者	

	水柱	柱，測試時間五分鐘。	氣漏檢測	4.83~5.33公分水柱 (1.90~2.10英吋水柱)	1/100	使管路受壓至5.08公分水柱(2英吋水柱)，測試時間五分鐘。	
<p>第八條之一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加油站加油槍之氣油比檢測，其<u>抽樣</u>檢測數量應為每一汽油加油機使用之加油槍數二分之一以上。檢測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不合格：</p> <p>一、符合前條氣油比檢測合格標準範圍之加油槍未達總檢測數百分之七十者。</p> <p>二、符合前條氣油比檢測合格標準範圍之加油槍達檢測數量百分之七十以上，其未符合合格標準範圍之加油槍，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p> <p><u>前項經抽樣檢測之加油槍，得以容積式儀器或差壓式儀器進行氣油比檢測，其檢測結果未符合合格標準範圍之認定方式如下：</u></p> <p>一、<u>以容積式儀器檢測：第一次檢測值低於或高於合格標準範圍百分之十以內，應再連續檢測二次，以三次檢測值計算算術平均值後(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其數值仍低於或高於合格標準範圍者。</u></p> <p>二、<u>以差壓式儀器檢測：</u></p> <p>(一)<u>第一次檢測值低於合格標準範圍者。</u></p>	<p>第八條之一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加油站加油槍之氣油比檢測，其檢測數量應為每一汽油加油機使用之加油槍數二分之一以上。檢測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不合格：</p> <p>一、符合前條氣油比檢測合格標準範圍之加油槍未達總檢測數百分之七十者。</p> <p>二、符合前條氣油比檢測合格標準範圍之加油槍達檢測數量百分之七十以上，其未符合合格標準範圍之加油槍，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p> <p>加油站未能依前項第二款期限完成改善者，應敘明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加油站因故未使用之加油槍，應掛牌上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者，得免納入第一項之檢測。</p>	<p>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第一款、第二款未修正。</p> <p>二、因應新增容積式儀器及差壓式儀器檢測結果是否符合加油槍合格範圍認定方式，爰增列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 參考檢測實務並調和國際規範，新增以容積式儀器檢測，測量結果低於或高於合格標準範圍百分之十以內者(即無後處理設備者，測量結果介於0.79以上或1.32以下，或有後處理設備者，測量結果介於1.22以上或2.64以下)，應再連續檢測二次以確認加油槍油氣回收設備功能是否正常，爰新增第一款。</p> <p>(二) 鑑於使用差壓式儀器檢測高於合格標準範圍者，係抽取較多回收油氣到油槽，雖相對減少加油作業時油氣逸散，業者仍應限期完成檢修後提交符合合格標準範圍內之複檢檢測報告書，爰新增第二款。</p> <p>三、因應第二項新增，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項次移列為第三項、第四項，第</p>					

<p>(二) <u>第一次檢測值高於合格標準範圍，應再連續檢測二次，以三次檢測值計算算術平均值後（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其數值仍高於合格標準範圍，就高於合格標準範圍之加油槍未於二週內完成檢修、逾期或未提交複檢檢測報告書，或複檢結果未符合合格標準範圍者。</u></p> <p>加油站未能依<u>第一項第二款</u>期限完成改善者，應敘明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加油站因故未使用之加油槍，應掛牌上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者，得免納入第一項之檢測。</p>		<p>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